

福建省教育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强化公开意识，健全政务公开制度，着力加强我省《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和教育部办公厅《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学习解读，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教育工作实际，逐步建立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机制，聚焦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以教育政务门户网站为载体，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抓手，以教育阳光服务为重点，加快推进教育决策、管理、服务、执行和结果等信息公开并取得良好成效。

（一）强化责任，完善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厅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始终摆在突出位置，写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党组会、厅长办公会重要议事日程。下半年，根据我厅领导和处室领导调整面比较大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

小组成员，统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今年以来厅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3 次听取政务公开有关工作汇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明确目标管理考核要求，落实任务分工方案，将责任压实到处室和人员。11 月底开始，政务领导工作小组对照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表，开展政务工作督查，一项一项过、一条一条查，对成绩突出的处室和单位给予充分肯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2. 健全制度机制。坚持把制度建设、机制建设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中之重，先后制定《政务公开考核方案》《政务公开考核评价体系》《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目录及编审流程，明晰政务公开的责任主体，规范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流程，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管理水平。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来信 34 件，全部按规定及时回复。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公众问答”“厅长信箱”“咨询投诉”“12345 平台”等平台网民留言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全年共回复和处理各类咨询问题 0.611 万条。

3. 细化责任体系。研究制定我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办综〔2019〕3 号），逐一细化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牵头处室、任务目标和工作举措，有效推动依法行政的各环节公开，落实保密审

查责任制，明确“谁起草、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机关绩效考评，量化为考核指标4个分值，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实施效能督查，对未按规定时限答复依申请公开、未按时公开主动公开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政策解读的进行绩效扣分，考评结果作为干部使用、年度考核和评选评优的重要依据，以硬指标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落好。

(二)完善规范流程，提升公开质量。

1.加强教育政务网建设。将政务公开、电子政务、“互联网+服务”、新闻宣传等相关工作统一归口厅办公室牵头统筹协调。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由厅办公室1名副主任、2名专兼职人员，以及各处室业务骨干1名组成，具体承担政务公开相关任务的分解布置、协调推进、检查落实等工作。工作小组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新的任务，定期召开小组会议，研讨工作、布置落实，进一步理顺了内部关系，形成统筹协调不疏漏、分工负责不分家的工作模式。大力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对厅属独立网站、新媒体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合。完善安全保障机制，强化网站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措施，提升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等级。

2.拓宽主动公开渠道。突出官方权威，严格内容审编，强化正面发声，彰显亲民本色，2019年我厅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3次、网上调查2次，政策解读13次，对公众在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厅长信箱、在线咨询提出的问题，都在第

一时间给予答复。为方便公众了解相关信息，我厅在网上服务大厅专门设立了高职招考、教师资格验证、高考高招、学历查询、双学位专业、自考报名、辅修专业、咨询电话 8 个专栏，在机关办公一楼装备 LED 显示屏，主动公开相关教育信息内容。在“福建教育微言”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 1039 篇，单篇最高浏览量近 15 万次。我厅新闻中心利用“报、刊、台、网、端、微”整体效应，第一时间发布社会关注的热点新闻，在“福建教育微言”微信公众号、福建省教育厅官网、福建教育电视台、“福建教育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发布教育信息近 1500 条，向《福建日报》推出《我省教育系统热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等 5 个专题报道，在《福建日报》第 4 版刊发《苍苍芳草色含露对青春——福建高校创新创业蔚然成风》等 5 个“教育专题”，进一步增强了省级党报对我厅工作的宣传力度。同时，按时间节点，及时向省图书馆、省档案馆“两馆”报送主动公开文件 339 份。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39 条。

3. 推进重点领域公开。涉及教育重要改革、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均能做好决策前的预公开，决策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做好教育规划、部门计划、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高校学科建设、教育项目、教育教学评估等重点领域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突出做好高校毕

业生、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有关法律法规、教师管理、招生管理、教育督导、校园安全等信息，

在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方面：坚持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定下发《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的通知》，推行“阳光招生”常态化制度，多渠道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划片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办理流程等，既接受监督，也方便群众。

在高校招生信息公开方面。先后发布《福建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福建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赋分办法》。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刊载《福建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解读。通过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教育考试院网站和官微发布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50问”和“一图读懂”，邀请专家撰写文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考生和家长正面阐释改革政策。高招录取期间，针对考生往年咨询信访关注的痛点、难点问题，制作《2019年福建省高招录取考生关注主要问题解答》，及时向社会公布。由于今年高招录取工作准备充分，信息发布及时，实现了高招录取零失误、零投诉、零违纪，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

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信息方面：印发《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明确未列

入 2019 年福建省具有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格学校名单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得招生，规范中职招生程序，设立招生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出台《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第一时间发布政策解读，方便公众详细了解我省职业教育的总体部局、重点改革任务、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人才培养、人才待遇等方面的新举措、新动向，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好评。

在高校政务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定期向社会发布高校评估报告，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指导我省高校向社会及时公开高校就业情况。督促全省高校及时报送和编制高校政务信息公开年度质量报告，在学校网站设置专栏向社会公布，我厅门户网站进行汇总公开。

在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方面：围绕我省“全面改薄”项目的实施，重点公示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地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基本办学标准，定期通报项目实施进展和总体实施情况，公开专项督导有关情况，交流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等，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2019 年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全面改薄”专栏公开工作动态 2 项、成果展播 5 项。

在资助管理信息公开方面：为实施精准资助，实现资助管理全过程信息公开，出台《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及时完善义务教育“一补”政策，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主动公开资助政策范围、条件、标准、办法，将

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均纳入生活补助范畴，并接受社会监督，2019 年惠及学生近 10 万人，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9.8 万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通过 5.5 万人。

（三）强化便民高效，提升服务水平。

1. 优化网办流程。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不断优化网上全流程办理环节。一是推进网上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明确办理流程、办事依据，实现了网上预审、内网流转办理、外网集中反馈的审批模式。在审批过程中加大网上预审力度，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二是实现办事入口统一。我厅已实现厅门户网站支持省网上办事大厅账户登录，并实现所有公布事项指南信息内容一致、标准相同，保证群众办事入口统一，实现“一次注册，一网通办”。三是提高在线办理成效。依申请的权责事项在省政务网在线实时办理，通过审批流程优化再造，实现网上咨询、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和反馈。按照省政务网的主题服务设置，确保我厅事项公布在对应目录下，杜绝部分栏目无内容的问题。四是高度重视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对五批问题清单逐一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已按期全部解决18个问题。

2. 规范服务事项。进一步梳理我厅入驻的办事指南信

息，对所有申报材料的关键属性进行查漏补缺，提高清晰度和准确度。一是基本信息完整。明确所有入驻事项的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和办事星级，并标注到现场的次数。二是申报材料描述准确。确保不存在任何“其他材料”“相关材料”等兜底性条款；明确注明所有材料的介质要求，如原件、复印件，纸质、电子版；指明每一材料的来源或出具部门；对需要出具统一规范的材料，提供填写说明或示范文本。三是办理流程清晰。办理流程涵盖受理、审核、办结、送达等环节；各环节要素内容准确、明晰，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办理时长、申请人员、办事窗口、审批标准等信息。

3. 加强证照应用。一是加快电子证照常态生成。坚持将电子证照（含证照或批文）生成作为事项办理流程的重要环节之一，所有审批服务件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全流程办理，在事项办结生成纸质证照的同时生成电子证照，并推送至电子证照库。今年，共推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等8种电子证照7489本，其中证照7487本、批文2份。根据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要求，新增《普通高中毕业证书》《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学分制）》两本电子证照，做好新增证照生成和存量证照转化。共计生成厅属学校《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电子证照1540本、省属中职学校《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学分制）》13366本。二是扩大电子证照日常应用。。组织相关部门逐一对照“不再重复受理”证照清单，重新梳理行政审

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理过程中凡是我厅颁发的证照（批文），或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4. 推进融合发展。我厅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集中统一进驻我厅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由其负责所有行政审批工作职责，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一是整合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功能。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审批受理窗口，实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进驻，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 81 项事项，做到“应进全进”。建立行政审批“一站式”办理机制，行政服务相对人到行政服务大厅就可直接完成申报、咨询、查询、办理和领证等一系列办理工作。二是建立完善电子政务快车道。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受理，实行接办分离、电子申报、网上预审、限时办结和结果公示“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的运行模式。对公共服务事项和内部管理事项，从行政服务中心开始，受理后即进入省教育厅协同办公平台，即办事项实行“一审一核”制、现场办结，承诺事项随即转入相关处室征求意见并审定，最后由行政服务中心发送办理结果。

（三）强化开放参与,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 建立健全规范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政务公开的事前监督、事中跟踪、事后反馈。健全权责清单管理，全面推行网上办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完善“一单两库”，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运用网络、录音、视频等现代传媒手段，加大监督力度，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及查处情况。

2. 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落实，重要政策公开时同步发布解读材料。围绕出台事关民生的重大政策文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表文章、接受访谈等多种形式宣讲政策，传递权威信息。今年，我厅紧紧围绕公众普遍关心的教师队伍建设、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幼儿园建设、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情况等民生问题，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政策调研，出台政策文件，同步进行13次的文件政策解读，扩大了政策知晓面，方便了百姓参与监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3. 加强舆情研判处置。制定实施《福建省教育舆情监测分析研究工作方案》，组建福建省舆情监测分析研究中心；编发《福建教育舆情周报》44期，2月起，工作日每天编发《教育舆情快报》。在部分高校设立舆情直报点，组织开展网络舆情分析研判、预警预判、处置应对，统筹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1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6	+2	85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3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无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4391575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	0	0	0	0	0	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8	0	0	0	0	0	2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2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4	0	0	0	0	0	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1		1	1	3					0

五、下一步工作

总的来看，2019 我厅政务公开工作有了长足进步，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2020 年，我厅将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意识，完善工作制度，

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是提升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加强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丰富信息发布内容,加快信息更新,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二是提高政务公开的信息化水平。强化福建教育政务网主平台作用,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方便公众获取。办好教育访谈、教育快讯等栏目,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制定整合计划,进一步将现有的网站、系统等与政务网进行对接,实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

三是增强官网官微的服务性影响力。深入推进教育政务网和“福建教育”公众号两大平台建设,突出政治导向,拓展服务功能,突出教育特色,推动创新发展,在栏目设置、内容甄选、规范管理等方面动脑筋、下功夫。加大与主流媒体、新闻客户端合作和交流,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形成政务公开集聚效应,扩大官网官微的社会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